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龙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-1 号

被催告人：通广筑（深圳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拖欠习满成（身份证号：23212619*****92）等 101 名员工工资合计 1119215.62 元（详见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人工资表），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龙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、支付凭证函告我局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，应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 68 号 邮编：517300

联系人：黄慧峰、刁开源

电话：0762-6881601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0 月 8 日

